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u>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u></p>	<p>名稱：<u>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u></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三三三二號函（以下簡稱國教署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函）所載，基於協助身心障礙幼兒之學習需要，將學前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人數，納入一〇七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核算基準，並自一〇</p>

		<p>六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準此，本辦法將障礙等級重度及極重度之幼兒納入本辦法交通服務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p> <p>二、又所稱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準此，六歲以下兒童本無法單獨自行上下學，應由父母、監護人或</p>
--	--	---

		<p>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是本辦法申請幼兒交通費補助，無須判斷幼兒得否自行上下學，爰刪除「無法自行上下學」文字。</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辦理<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u>幼兒</u>）交通服務事宜，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本辦法授權依據已修正並移列至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法規條次。另本辦法除依授權訂定外，依前開國教署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函，將學前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幼兒納入補助。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p>

		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屬本府職權範圍，是本辦法明定辦理本市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事宜，學生部分係依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幼兒部分係依職權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 <u>無障礙交通工具</u> 以供上下學； <u>確有困難提供者</u> ，補助交通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 <u>交通工具</u> 或 <u>補助交通費</u> 。	依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爰修正本辦法交通服務之定義。又本辦法交通服務之目的係為提供上下學之用，爰增訂「以供上下學」文字，以為明確。

第四條 就讀本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經許可設立於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或幼兒，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交通服務。但幼兒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一、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幼兒應在學。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或幼兒，幼兒並應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重度或極重度。

三、未於學校住宿。

學生無正當理由不利用教育局所提供之無障礙交通工具、學

第四條 就讀臺北市政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提供交通服務。但在家教育者，不得申請。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本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或經許可設立於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之適用範圍，指除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主管學校以外之本市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或依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許可設立於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又所稱教保服務機構，指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三款規定範圍。

二、現行條文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並

生或幼兒已搭乘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申請交通服務。

增列幼兒。又幼兒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但書規定。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為避免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之學生或幼兒，雖具有學籍或註冊就學，惟辦理休學或未在學，而無上下學通學之事實，有違申請本辦法交通服務之目的，爰增訂之。

(二)第二款：依特教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學生及幼兒，指具有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並經各

		<p>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即屬之，爰增訂「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或幼兒」文字。又依前開國教署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函意旨，幼兒之障礙等級為重度及極重度始納入交通服務補助範圍，實務上障礙等級係以身心障礙證明為認定依據。準此，申請本辦法幼兒交通服務者，幼兒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資證明障礙等級。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本文「身心障礙證明」用語，將現行條文「領有身心障礙</p>
--	--	---

		<p>手冊或證明」修正為「幼兒並應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重度或極重度。」，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合併規範，以為明確。</p> <p>(三)第三款：本辦法係提供交通服務，應有上下學通學之事實，故於學校住宿者，不符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爰參酌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內容增訂本款。</p> <p>三、如學生經核准在家教育者，依實務運作情形，或有到學校上學之需求，尚有提供交通服務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予以刪除。</p>
--	--	---

		<p>四、增訂第二項，參酌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內容訂定之。又學生無正當理由不利用教育局所提供之無障礙交通工具，不予補助交通費。另所稱「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指其他政府機關依相關法令免費提供學生以上下學為用途之交通車，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u>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申請人。但學生於申請時已成年者，由學生單獨申請。</u></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學生之<u>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u>。</p>	<p>修正條文增列幼兒，配合特教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列「實際照顧者」為申請人，以符實需。另將現行條文之「已成年學生本人」酌作內容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u>下列文件，經就讀學校或教保服務機</u></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u>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三</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同時規範申請期間及申請</p>

構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三、申請幼兒交通服務者，應另檢附幼兒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四、其他經教育局指定文件。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就申請案專業評估後，應將評估結果、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教育局審查。

前項所稱專業評估，指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確認交通服務需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學校就申請案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複審。

文件，二者係不同規範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申請期間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學校辦理期限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明定之。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合併規範，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收受申請。又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明定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另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經教育局指定文件」，指診斷證明書或就醫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p>併予敘明。</p> <p>三、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申請案須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專業評估後送教育局審查，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初審」修正為「專業評估」，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為辦理專業評估之適用對象。又教育局因應公文減量政策，實務上教育局皆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以電子郵寄及線上表單方式將申請書、名冊及相關文件送至教育局，為符合現行運作模式並保留行政彈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函報教育局複審」修正為「送教育局審查」，其餘條文酌作修</p>
--	--	--

		<p>正。</p> <p>四、增訂第三項，參酌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專業評估之定義。又所稱專業團隊係依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p> <p>前條第二項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教育局審查。</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部分內容移列，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明定申請期間，以為明確。</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部分內容移列。又配合實務運作，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十月十五日以前」、「四月十五日以前」分別修</p>

		<p>正為「十月十五日以前」、「四月十五日以前」，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辦理期限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人、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申請：</p> <p>一、<u>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p> <p>二、<u>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三、<u>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u></p> <p>四、<u>檢具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p> <p>五、<u>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u>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如經教育局審查學生或幼兒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已逾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期限、檢具之文件有不實情事、詐欺或以不正方式申請之情形，宜有駁回申請之依據，爰於修正條文本文增列學生或幼兒，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以為周延。</p> <p>三、現行條文增訂申請人檢具</p>

		<p>之文件補正不全應為駁回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p>
<p>第九條 審查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其核准補助交通費者，由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發申請人。</p> <p><u>前項交通費補助基準如下：</u></p> <p><u>一、幼兒、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u></p> <p><u>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p>	<p>第八條 <u>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核准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u>，並副知學校。其核准補助交通費者，<u>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鑑於複審結果即為通知申請人是否經教育局核准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是現行條文所定「是否核准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係屬贅文，爰予刪除。現行條文前段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送教育局審查」之修正，將現行條文「複審結果」修正為「審查結果」，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內容。</p>

		<p>三、參酌實施辦法第四條交通費補助基準規定內容，將現行條文後段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分款定之，並增列幼兒之交通費補助基準。</p>
<p>第十條 申請人、學生或幼兒經核准交通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為核准補助交通費者，應命其返還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經教育局核准提供之交通服務，非供上下學使用。</p> <p>二、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四、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交通服務。</p>	<p>第九條 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為核准補助交通費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於申請後學籍轉出臺北市。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予修正，並於修正條文本文增列幼兒。有關修正條文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本辦法交通服務之目的係為提供學生或幼兒上下學之用，為避免濫用，違反提供交通服務之目的，爰增訂</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之。</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學生或幼兒經核准交通服務後，如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宜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要件規定，爰分別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附款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附款內容含括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附款所定內容，未區分學生未到校上課之理由，亦未斟酌個案情形，</p>
--	---	--

		<p>一概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顯已對於學生之權利造成不當之限制，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利，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本文合併規範。又逾期未返還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核屬當然之理，不待明定，依現行法制體例，爰予刪除。</p> <p>五、鑑於實務上教育局宜視個案具體情況予以認定是否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爰將「應撤銷……」修正為</p>
--	--	---

		「得撤銷……」，以符實需。
第十一條 學生就讀本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就讀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爰增列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